附件:

任务 2: 辽宁省经济增长对能源消费依赖性强,2019年能源消费弹性系数为 1.16,远高于全国 0.54 的平均水平;2015年以来高耗能产业能源消费比重逐年增加,2019年全省六大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 89.6%,较 2015年又增加 4.3 个百分点。高耗能的产业结构、化石能源为主的能源结构给减污降碳带来较大压力。按照国家要求,辽宁省"十三五"期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应较 2015年分别下降 15%和 18%。而辽宁省"十三五"前四年两项任务只分别下降 9.49%和 8.62%,均未完成序时目标任务,部分城市能耗强度居高不下。

- (一)严格目标责任年度考核。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能耗双控工作,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纳入工作实绩考核。印发《关于印发〈2025年各地区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〉的通知》,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地区。强化部门联动,加强碳强度下降形势分析,定期估算全市碳排放强度完成情况。同时,抓住每年全国生态日、低碳日、节能宣传周等关键节点,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。
- (二)坚决遏制"两高"项目盲目发展。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"两高"行业源头管控及对环境要素管理的支撑作用。梳理形成营口市拟建、存量、在建"两高"项目清单,开展多部门拟建"两高"项目联合评估论证,强化源头管控,

严格"两高"项目准入。

- (三)统筹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。推动我市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,"十四五"的前四年,我市共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42家,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156家。
- (四)大力发展清洁能源。统筹规划风光开发布局,推动风光储氢多能互补,促进产业融合发展。通过规模化、高质量发展风光发电,为建设蓝天、绿地、水清的美丽城市提供坚实能源支撑,谱写绿色低碳发展新篇章。
- (五)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。制定年度节能监察 计划,2023年对全市22户工业企业、6户非工业企业及13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实施专项监察,2024 年对5户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企业、25户重点用能单位及 3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实施专项监察;开 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培训,建立重点节能单位节能管理档 案。
- (六)推进企业降碳。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完成发电、钢铁、铝冶炼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技术审核工作,督促发电、钢铁、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时足额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。
- 任务 10: "十三五"前四年,营口市能耗强度指标不降反升,较 2015 年上升 6.3%; 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未达标, 超出增量控制目标 151 万吨标准煤。

- (一)进一步完善能耗双控目标责任体系。严格目标责任考核,印发《营口市"十四五"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》及年度节能工作要点等文件,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地区、各部门及重点用能单位。加强能耗双控形势分析,定期通报全市规上工业综合能耗完成情况。
- (二)严格规范审批程序。从严把控能评、安评、环评等审批关口,同时强化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。持续开展已投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抽查检查工作,确保已投产项目实际用能符合节能审查标准,杜绝违规超耗、节能措施未到位等问题发生。
- (三)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。制定年度节能监察计划,2023年对全市22户工业企业、6户非工业企业及13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实施专项监察,2024年对5户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企业、25户重点用能单位及3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实施专项监察;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培训,建立重点节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。
- (四)加强工业、建筑、交通、公共机构领域节能管理。 一是工业领域方面,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。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培训,建立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,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运行。二是建筑领域方面,严格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。执行城镇新建居住建筑75%、新建公

共建筑 72%节能强制性标准,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为 100%。2024 年全市公共机构人均能耗、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数据全部达标;三是交通领域方面,加快公共交通"绿色转型"。全地区现有城市公交车 1090 台,其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城市公交车 1063 台,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超 90%。市内新增、更新城市公交车、巡游出租汽车 100%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。

## 任务 61: 全省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。

- (一)健全财政资金投入机制,支持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。我市已建立常态化、稳定化财政资金投入机制,同时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,助力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。
- (二)加强农村环境整治。2025年,全市农村环境治理各项任务有序推进。其中,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,省级以上治理任务共11条,目前已全部完成治理。同时,我市已开展常态化排查工作,确保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;农村环境整治工作,覆盖18个行政村的整治任务已全面收官,各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;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,全年计划覆盖33个行政村,截至目前已完成21个行政村治理工作,剩余12个行政村治理任务预计年底前完成,届时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将达到43.1%以上。
- (三)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。2025年,计划新建 生活垃圾转运站14座,已全部完成建设。

- (四)加强农村饮水安全。已完成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划定和保护区勘界立标,持续推进环境整治任务。
- (五)加快推进美丽宜居村建设。2025年,计划新建美丽宜居村52个,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。

任务 62: 农业面源和畜禽养殖污染还未得到有效控制。 整改情况: 达到序时进度

- (一)深入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作。通过技术推广、 任务落实与过程管控,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,有力助推 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。在农药减量增效方面,截至2024年, 全市已累计实施科学用药面积25.8万亩;2025年计划实施 的 2 万亩科学用药任务, 目前已完成。同时, 大力推广先进 植保技术,全市水田植保无人机技术应用覆盖率已达90%以 上,且该技术正逐步向旱田、果园等领域拓展延伸。依托科 学用药与先进技术的协同应用,全市农作物病虫害损失率已 控制在5%以内,实现农药使用总量连年下降:在化肥减量 增效方面,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成效显著,应用面积实现 稳步增长: 2021 年至 2024 年期间年均增加 0.4 万亩次, 2025 年上半年已新增0.2万亩次,累计增加1.8万亩次,技术推 广覆盖面持续扩大。伴随技术推广,2021-2024年我市化肥 施用量呈稳步下降趋势, 从原先的 4.92 万吨减少至 4.82 万 吨,有效实现农业节本增效。
- (二)编制落实我市"十四五"时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计划。

- (三)加强畜禽养殖执法监管。2025年,对全市清单内 392家规模养殖场、禁养区内27家保留养殖场开展双随机执 法检查,重点排查畜禽粪污乱堆乱放、直排、倾倒等行为, 发现环境管理问题46个、立案查处3件,全部完成整改。
- (四)加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建设。2024年, 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6.17%,全市直联直报系统 畜禽养殖场装备配套率达到100%。

任务 71:《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》要求,2020年底前沿海城市国控入海河流总氮浓度在2017年基础上下降10%左右。辽宁省未有效开展总氮控制工作,2020年沿海城市涉氮重点行业总氮排放量比2019年增加2396.9吨,增幅高达20.24%。全省入海河流总氮浓度不降反升,2020年总氮平均浓度比2017年升高32.3%。

- (一)制定涉氮重点行业总氮控制和削减计划。以 2020 年为基准,编制完成全市涉氮重点行业总氮控制和削减计 划。2023年涉氮重点行业企业总氮排放量削减达 19.7%,超 额完成 5%的削减指标。
- (二)推进辖区内国控入海河流治理。编制落实熊岳河、沙河、大旱河总氮浓度控制方案。2024年,熊岳河、沙河、大旱河总氮浓度分别较2020年改善29.0%、23.3%、23.7%;2025年1-9月,熊岳河、沙河、大旱河总氮浓度较2020年分别改善41.1%、30.4%、39.9%。

- (三)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污染治理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。截至2024年底,累计实施科学用药面积25.8万亩,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达到206.7万亩次,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6.17%,直联直报系统畜禽养殖场装备配套率达到100%,化肥施用量从原先的4.92万吨减少至4.82万吨。
- (四)加强执法监管。2025年,对全市清单内392家规模养殖场、禁养区内27家保留养殖场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。同时,我市深入实施清河行动,开展联动排查,推动问题立行立改。
- (五)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。双随机检查城镇污水处理厂 20 家,发现环境管理问题全部完成整改;同步开展监督性监测,监测数据全部达标。

任务 76: 辽宁省内大多数工厂化、池塘养殖场无尾水治理设施,尾水经池塘自然沉淀后直排海域,影响海水水质。

- (一)开展养殖尾水集中治理。完成工厂化海水养殖单位(户)排污口排查,制定了达标治理工作方案。截至目前,全市203户工厂化养殖户(含育苗室12户),已治理完成167户,上报停养7户,剩余29户正在加紧建设。
- (二)加快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。印发《2024年营口市水产健康养殖技术推广"五大行动"方案》并组织实施, 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、水产种业质量提升、养殖尾水治理

等工作。

(三)强化海水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开展 2025 年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,已完成水产品质量安全监 督抽查 110 批次。

任务 79: 《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》要求,2019年年底前完成沿海渔港摸底排查工作,编制渔港名录并向社会公开,推进名录内渔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,但辽宁省农业农村部门直至 2020年 10月才对外公开渔港名录。督察发现,辽宁省渤海海域共有渔港 86座,大多数渔港存在审批手续不全、污染治理不到位问题。28座纳入名录管理的渔港中仍有 19座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,部分渔港仍存在港口污染防治设施配而未用、港池垃圾清理不及时等问题。58座未纳入名录管理的渔港更普遍存在审批手续不全、生产生活污水和渔业垃圾处置设施建设不到位等问题。

## 整改情况: 完成整改

- (一)完成全市渔港摸底排查工作,确定我市保留渔港为8座(在用渔港为5座),已完成渔港基本概况、基本设施、渔船数量、渔获物交易量排查。
  - (二)保留渔港环评手续均已完善。
- (三)保留渔港均按照标准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,且垃圾转运台账健全转运及时,已制定港主责任清单,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、处置到位。同时持续加强监督检查,确保渔港环境卫生干净整洁。
  - (四)保留渔港内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均已完成。